登记编号: 520000-2025-14-002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消通〔2025〕67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和《贵州省 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工程消防执法工作,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全面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现将《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和《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9月9日

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处罚行为,保证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贵州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全省各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执法机构)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领域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综合考虑建设工程类别、规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以及违法性质、违法情节、违法手段、违法后果等因素,合理确定适用处罚种类、处罚额度或者不予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本规则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细化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种裁量阶次九类处罚标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细化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种裁量阶次三类处罚标准,以确保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五条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领域行政处罚工作并依据上级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进行动态评估、调整。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行政处罚要做到同等情况同等对待,防止和避免不同情况相同对待,或者相同情况不同对待等随意处罚的现象。
- (二)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三)综合裁量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全面分

析违法行为的主观、客观原因和具体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不能片面考虑某一情节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做 到以人为本,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 维护法律权威。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 第七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应当按照《裁量基准》 行使裁量权,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 有从轻、减轻、从重、不予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依法予以从轻、 减轻、从重、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应当受到的行政处罚标准内适用 较低处罚标准予以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应当受到的行政处罚标准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应当受到的行政处罚标准内适用 较高处罚标准予以行政处罚。

- **第八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 (一)违法项目发生火灾事故的;
- (二)经劝阻、责令停止或者改正等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四)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五)妨碍、阻扰、逃避或者抗拒执法的;
- (六)隐瞒违法事实,隐匿、销毁、伪造有关证据的;
- (七)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十一条 实施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时,应当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时,一并告知拟作出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第十二条 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裁量基准》和本规则的规定进行法制审核,并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给予从轻、减轻、从重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和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中予以说明。

执法机构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 成立的,执法机构应当采纳,当事人反复提出申诉的,执法机构 不能以此为理由加重处罚。

第十三条 本规则及《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表1

法律依据	防救援机构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裁量阶次		轻微		一般			严重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 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 处罚款(罚款数额:Y)	3 万 ≤ Y ≤ 5 万	5万 <y≤7 万</y≤7 	7万 < Y ≤ 10 万	10 万 < Y ≤ 13 万	13 万 < Y ≤ 16 万	16 万 < Y ≤ 20 万	20 万 < Y ≤ 23 万	23 万 < Y ≤ 26 万	26 万 < Y ≤ 30 万
1.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 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0000 ㎡ < 总建筑面积 ≤30000 ㎡	30000 m ² < 总建筑面积 ≤40000 m ²	40000 ㎡ < 总 建筑面积 ≤ 50000 ㎡	50000 m³ < 总建筑面积 ≤60000 m³	60000 ㎡ < 总建筑面积 ≤70000 ㎡	70000 ㎡ < 总建筑面积 ≤80000 ㎡	80000 ㎡ < 总建筑面积 ≤90000 ㎡	90000 ㎡ < 总 建筑面积 ≤ 100000 ㎡	总建筑面积 >100000 ㎡
2.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15000 ㎡ < 总建筑面积 ≤20000 ㎡	20000 m ² < 总建筑面积 ≤25000 m ²	25000 ㎡ < 总 建筑面积 ≤ 35000 ㎡	35000 ㎡ < 总建筑面积 ≤40000 ㎡	40000 ㎡ < 总建筑面积 ≤50000 ㎡	50000 ㎡ < 总建筑面积 ≤60000 ㎡	60000 ㎡ < 总建筑面积 ≤70000 ㎡	70000 ㎡ < 总 建筑面积 ≤ 80000 ㎡	总建筑面积 >80000 ㎡
3.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10000 ㎡ < 总建筑面积 ≤15000 ㎡	15000 ㎡ < 总建筑面积 ≤20000 ㎡	20000 ㎡ < 总 建筑面积 ≤ 30000 ㎡	30000 ㎡ < 总建筑面积 ≤35000 ㎡	35000 ㎡ < 总建筑面积 ≤40000 ㎡	40000 ㎡ < 总建筑面积 ≤50000 ㎡	50000 ㎡ < 总建筑面积 ≤55000 ㎡	55000 m² < 总 建筑面积 ≤ 60000 m²	总建筑面积 >60000 m²
4.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2500 ㎡ < 总 建筑面积≤ 3000 ㎡	3000 ㎡ < 总 建筑面积 ≤ 4000 ㎡	4000 ㎡ < 总 建筑面积 ≤ 5000 ㎡	5000 ㎡ < 总 建筑面积 ≤ 6000 ㎡	6000 ㎡ < 总 建筑面积 ≤ 7000 ㎡	7000 ㎡ < 总 建筑面积 ≤ 8000 ㎡	8000 ㎡ < 总 建筑面积≤ 9000 ㎡	9000 ㎡ < 总 建筑面积 ≤ 10000 ㎡	总建筑面积 >10000 ㎡

5.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 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1000 ㎡ < 总 建筑面积 ≤ 1500 ㎡	1500 ㎡ < 总 建筑面积 ≤ 2000 ㎡	2000 ㎡ < 总 建筑面积 ≤ 2500 ㎡	2500 ㎡ < 总 建筑面积 ≤ 3000 ㎡	3000 ㎡ < 总 建筑面积 ≤ 3500 ㎡	3500 ㎡ < 总 建筑面积 ≤ 4000 ㎡	4000 ㎡ < 总 建筑面积 ≤ 4500 ㎡	4500 ㎡ < 总 建筑面积 ≤ 5000 ㎡	总建筑面积 > 5000 ㎡
6.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 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 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 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 咖啡厅	500 ㎡ < 总 建筑面积≤ 1000 ㎡	1000 ㎡ < 总 建筑面积≤ 1500 ㎡	1500 ㎡ < 总 建筑面积 ≤ 2000 ㎡	2000 ㎡ < 总 建筑面积 ≤ 2500 ㎡	2500 ㎡ < 总 建筑面积≤ 3000 ㎡	3000 ㎡ < 总 建筑面积≤ 3500 ㎡	3500 ㎡ < 总 建筑面积≤ 4000 ㎡	4000 ㎡ < 总 建筑面积≤ 5000 ㎡	总建筑面积 > 5000 ㎡
7. 设有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对照上述第 一项至第六 项	对照上述第 一项至第六 项							
8.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 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54 米 < 建筑 高度≤60 米	60 米 < 建筑 高度≤66 米	66 米 < 建筑 高度≤78 米	78 米 < 建筑 高度≤84 米	84 米 < 建筑 高度≤90 米	90 米 < 建筑 高度 ≤ 100 米	100 米 < 建 筑 高 度 ≤ 110 米	110 米 < 建筑 高度≤120 米	建筑高度 > 120 米
9.城市轨道交通	总长度≤5 公里	5 公里 < 总 长度 ≤ 10 公 里	10 公里 < 总 长度 ≤ 15 公 里	15 公里 < 总 长度 ≤ 20 公 里	20 公里 < 总 长度 ≤ 25 公 里	25 公里 < 总 长度 ≤ 30 公 里	30 公里 < 总 长度 ≤ 40 公 里	40 公里 < 总 长度 ≤ 50 公 里	总长度 > 50 公里
10.城市隧道	总长度≤200米	200 米 < 总 长度 ≤ 400 米	400 米 < 总长 度 ≤ 600 米	600 米 < 总 长 度 ≤ 800 米	800 米 < 总 长度 ≤ 1000 米	1000 米 < 总 长度 ≤ 1500 米	1500 米 < 总 长度 ≤ 2000 米	2000 米 < 总 长度 ≤ 3000 米	总长度>3000米
11.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总投资额≤ 2亿	2 亿 < 总投 资额≤3 亿	3亿<总投资 额≤5亿	5 亿 < 总投 资额≤6 亿	6 亿 < 总投 资额≤7 亿	7 亿 < 总投 资额≤10 亿	10 亿 < 总投 资额≤12 亿	12 亿 < 总投 资额≤15 亿	总投资额 > 15 亿

12.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 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 专用车站、码头	总建筑面积 ≤2000 ㎡	2000 ㎡ < 总 建筑面积≤ 3000 ㎡	3000 ㎡ < 总 建筑面积 ≤ 4000 ㎡	4000 ㎡ < 总 建筑面积 ≤ 5000 ㎡	5000 m² < 总 建筑面积≤ 6000 m²	6000 ㎡ < 总 建筑面积≤ 7000 ㎡	7000 ㎡ < 总 建筑面积≤ 8000 ㎡	8000 ㎡ < 总 建筑面积 ≤ 10000 ㎡	总建筑面积 >10000 ㎡
13.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 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总储量 ≤ 60m³	60m³<总储 量≤80m³	80m³<总储 量≤100m³	100m³ < 总储 量≤120m³	120m³ < 总储 量≤150m³	150m³<总储 量≤180m³	180m³<总储 量≤210m³	210m³ < 总储 量≤250m³	总储量 > 250m³
14.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总建筑面积 ≤2000 ㎡	2000 ㎡ < 总 建筑面积 ≤ 4000 ㎡	4000 ㎡ < 总 建筑面积 ≤ 6000 ㎡	6000 ㎡ < 总 建筑面积 ≤ 8000 ㎡	8000 ㎡ < 总 建筑面积 ≤ 10000 ㎡	10000 m ² < 总建筑面积 ≤15000 m ²	15000 m ² < 总建筑面积 ≤20000 m ²	20000 ㎡ < 总 建筑面积 ≤ 30000 ㎡	总建筑面积 > 30000 ㎡
15.第 7 项、第 14 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40000 ㎡ < 单体建筑面 积 ≤ 45000 ㎡或 50m < 建筑高度 ≤ 60m	45000 m ² < 单体建筑面 积 ≤ 50000 m ² 或 60m < 建筑高度 ≤ 70m	50000 ㎡ < 单 体建筑面积 ≤55000 ㎡或 70m < 建筑 高度≤80m	55000 ㎡ < 单体建筑面 积 ≤ 60000 ㎡或 80m < 建筑高度≤ 90m	60000 ㎡ < 单体建筑面 积 ≤ 65000 ㎡或 90m < 建筑高度 ≤ 100m	65000 ㎡ < 单体建筑面 积 ≤ 70000 ㎡或100m < 建筑高度 ≤ 110m	70000 ㎡ < 单体建筑面 积 ≤ 75000 ㎡或110m < 建筑高度 ≤ 120m	75000 ㎡ < 单 体 建 筑 面 积 ≤80000 ㎡ 或 120m < 建 筑 高度≤130m	单体建筑面 积 > 80000 ㎡或建筑高 度 > 130m

注: 第11项所称"总投资额"是指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总投资数额

表 2

法律依据	机构按照各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裁量阶次		轻微			一般			严重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罚款数额: Y)	3 万 ≤ Y ≤ 5 万	5万 <y≤7 万</y≤7 	7万 < Y ≤ 10万	10万 <y≤ 13万</y≤ 	13 万 < Y ≤ 16 万	16 万 < Y ≤ 20 万	20 万 < Y ≤ 23 万	23万 <y≤26 万</y≤26 	26 万 < Y ≤ 30 万	
1.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总建筑面积 ≤4000 ㎡	4000 m² < 总 建筑面积≤ 6000 m²	6000 ㎡ < 总 建筑面积 ≤ 8000 ㎡	8000 ㎡ < 总 建筑面积 ≤ 10000 ㎡	10000 ㎡ < 总建筑面积 ≤12000 ㎡	12000 ㎡ < 总建筑面积 ≤14000 ㎡	14000 ㎡ < 总建筑面积 ≤16000 ㎡	16000 ㎡ <总 建筑面积≤ 18000 ㎡	18000 m³ < 总建筑面积 ≤20000 m³	
2.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总建筑面积 ≤3000 ㎡	3000 ㎡ < 总 建筑面积≤ 4500 ㎡	4500 ㎡ < 总 建筑面积≤ 6000 ㎡	6000 ㎡ < 总 建筑面积≤ 7500 ㎡	7500 ㎡ < 总 建筑面积 ≤ 9000 ㎡	9000 ㎡ < 总 建筑面积 ≤ 10500 ㎡	10500 ㎡ < 总建筑面积 ≤12000 ㎡	12000 ㎡ < 总 建筑面积 ≤ 13500 ㎡	13500 ㎡ < 总建筑面积 ≤15000 ㎡	
3.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总建筑面积 ≤2000 ㎡	2000 ㎡ < 总 建筑面积≤ 3000 ㎡	3000 ㎡ < 总 建筑面积≤ 4000 ㎡	4000 ㎡ < 总 建筑面积≤ 5000 ㎡	5000 ㎡ < 总 建筑面积 ≤ 6000 ㎡	6000 ㎡ < 总 建筑面积 ≤ 7000 ㎡	7000 m ² < 总建筑面积 ≤ 8000 m ²	8000 ㎡ < 总 建筑面积≤ 9000 ㎡	9000 ㎡ < 总 建筑面积≤ 10000 ㎡	
4. 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总建筑面积 ≤1300 ㎡	1300 ㎡ < 总 建筑面积 ≤ 1400 ㎡	1400 ㎡ < 总 建筑面积 ≤ 1500 ㎡	1500 ㎡ < 总 建筑面积 ≤ 1600 ㎡	1600 ㎡ < 总 建筑面积 ≤ 1700 ㎡	1700 ㎡ < 总 建筑面积 ≤ 1900 ㎡	1900 ㎡ < 总建筑面积 ≤2100 ㎡	2100 ㎡ < 总 建筑面积 ≤ 2300 ㎡	2300 ㎡ < 总 建筑面积 ≤ 2500 ㎡	

5.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总建筑面积 ≤600 ㎡	600 ㎡ < 总 建筑面积≤ 650 ㎡	650 ㎡ < 总 建筑面积 ≤ 700 ㎡	700 ㎡ < 总 建筑面积 ≤ 750 ㎡	750 ㎡ < 总 建筑面积 ≤ 800 ㎡	800 ㎡ < 总 建筑面积 ≤ 850 ㎡	850 ㎡ < 总 建筑面积≤ 900 ㎡	900 ㎡ < 总建 筑面积 ≤ 950 ㎡	950 ㎡ < 总 建筑面积≤ 1000 ㎡
6.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 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 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 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 厅	总建筑面积 ≤300 ㎡	300 ㎡ < 总 建筑面积≤ 350 ㎡	350 ㎡ < 总 建筑面积≤ 380 ㎡	380 ㎡ < 总 建筑面积≤ 400 ㎡	400 ㎡ < 总 建筑面积 ≤ 420 ㎡	420 ㎡ < 总 建筑面积≤ 440 ㎡	440 ㎡ < 总 建筑面积≤ 460 ㎡	460 m² < 总 建筑面积≤ 480 m²	480 ㎡ < 总 建筑面积≤ 500 ㎡
7.除了以上场所或建筑以外的 单体建筑面积小于四万平方米 或者建筑高度低于五十米的, 且属于备案范围的其他公共建 筑	单体建筑面 积≤5000 ㎡ 或建筑高度 ≤10m	5000 ㎡ < 单 体建筑面积 ≤8000 ㎡或 10m < 建筑 高度≤15m	8000 m² < 单 体建筑面积 ≤ 12000 m² 或 15m < 建 筑 高 度 ≤ 20m	12000 ㎡ < 单体建筑面 积 ≤ 15000 ㎡或 20m < 建筑高度 ≤ 25m	15000 ㎡ < 单体建筑面 积 ≤ 20000 ㎡或 25m < 建筑高度≤ 30m	20000 ㎡ < 单体建筑面 积 ≤ 25000 ㎡或 30m < 建筑高度 ≤ 35m	25000 ㎡ < 单体建筑面 积 ≤ 30000 ㎡或 35m < 建筑高度 ≤ 40m	30000 ㎡ < 单 体建筑面积 ≤35000 ㎡或 40m < 建筑高 度≤45m	35000 ㎡ < 单体建筑面 积 ≤ 40000 ㎡或 45m < 建筑高度≤ 50m
8.其他属于备案范围的建设工 程	总建筑面积 ≤2000 ㎡	2000 ㎡ < 总 建筑面积 ≤ 3000 ㎡	3000 ㎡ < 总 建筑面积 ≤ 4000 ㎡	4000 ㎡ < 总 建筑面积 ≤ 5000 ㎡	5000 ㎡ < 总 建筑面积 ≤ 6000 ㎡	6000 ㎡ < 总 建筑面积 ≤ 7000 ㎡	7000 m³ < 总建筑面积 ≤8000 m³	8000 ㎡ < 总 建筑面积 ≤ 9000 ㎡	总建筑面积 > 9000 ㎡

表3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轻微	一般	严重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罚款(罚款数额:Y)	Y≤1500	1500 < Y ≤ 3500	3500 < Y ≤ 5000				
1.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总建筑面积≤8000 ㎡	8000 ㎡ < 总建筑面积≤14000 ㎡	14000 ㎡ < 总建筑面积≤20000 ㎡				
2.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 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总建筑面积≤5000 ㎡	5000 ㎡ < 总建筑面积≤10000 ㎡	10000 ㎡ < 总建筑面积≤15000 ㎡				
3.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总建筑面积≤3000 m²	3000 ㎡ < 总建筑面积 ≤6000 ㎡	6000 ㎡ <总建筑面积≤10000 ㎡				
4.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总建筑面积≤1500 ㎡	1500 ㎡ < 总建筑面积≤2000 ㎡	2000 ㎡ < 总建筑面积≤2500 ㎡				
5.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 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 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 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 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 的员工集体宿舍	总建筑面积≤600 ㎡	600 ㎡ < 总建筑面积≤800 ㎡	800 ㎡ < 总建筑面积≤1000 ㎡				
6.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 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 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 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总建筑面积≤300 ㎡	300 ㎡ < 总建筑面积≤400 ㎡	400 ㎡ <总建筑面积≤500 ㎡				

7.除了以上场所或建筑以外的 单体建筑面积小于四万平方米 或者建筑高度低于五十米的, 且属于备案范围的其他公共建 筑	单体建筑面积≤20000 ㎡或建筑高度≤ 30m	20000 ㎡ < 单体建筑面积≤30000 ㎡或 30m <建筑高度≤40m	30000 ㎡ < 单体建筑面积≤40000 ㎡或 40m <建筑高度≤50m
8.其他属于备案范围的建设工 程	总建筑面积≤2000 ㎡	2000 ㎡ < 总建筑面积≤5000 ㎡	总建筑面积 > 5000 ㎡

表4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裁量阶次	轻微	一般	严重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 施工并处罚款(罚款数额: Y)	1万≤Y≤3万	3万 <y≤7万< td=""><td>7万<y≤10万< td=""></y≤10万<></td></y≤7万<>	7万 <y≤10万< td=""></y≤10万<>					
违法情节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 "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 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 2 条(含)以下或违 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 文 1 条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2条以上4条(含)以下或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2条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 5 条(含)以上或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3 条(含)以上					

